

基隆市政府「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」

資訊公開事項

- 一、 補助法令依據：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補助項目：車資、門票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、膳費、摸彩品、文宣資料費、場地布置費、搬運費、茶水、飲料、照相費、講師費與活動相關之雜支等。
- 三、 申請期間：會計年度內。
- 四、 資格條件：本市各公立機關、里辦公處及本市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非政黨之民間團體。
- 五、 審查方式：書面。

<https://www.klnn.klcg.gov.tw/tw/klnn/860-266206.html>
- 六、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 1. 同一受補助對象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，且不得重複補助。
 2. 核定補助金額以申請補助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七十為上限。
- 七、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120 萬元整。
- 八、 身分關係揭露表(如附件)